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6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址同上

孫志賢 址同上

謝念錦 址同上

被告 王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3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